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09號

原　　告　孫承佑

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

被　　告　陳致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27,5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67號卷，下稱審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9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原告上開所為，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即雙方間僱傭關係，減縮原告請求之金額，符合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任職Leo手機周邊專賣店簽立「保密暨禁業禁止回意書」（下稱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禁業禁止條款）明載第3項：「甲方（即被告，下同）於任職乙方（即原告，下同）期間，未經乙方同意，不得與同業有私下聯繫(或留聯絡方式)，若經查實予以開除，甲方並支付乙方伍拾萬元信譽之損失」等語；被告簽名同意甚明，而現今一般實務見解多認契約載有競業禁止條款，如未逾合理程度，且不違反公序良俗，應為法律所許。所謂合理程度，應考量以下各點：雇主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之存在。本件被告受雇時職務地位，係主要營業人員、直接接觸客戶或需頻繁經手店內交易事項等。觀今社會上五花八門3C產品，大眾喜新厭舊的心態以致於二手3C產品亦屬高價值商品，限制店內受雇員工不得私下聯繫同業，以杜絕受雇員工誆騙來店客戶，私下卻另尋買方，多方比價轉賣從中獲利，亦是避免雇主處於營利困境及店譽損害。故而要求被告簽立並遵守保密暨禁業禁止回意書實乃防範萬一，用於填補雇主因被告競業行為所生損害之懲罰性賠償措施，有其必要。被告私下聯繫其他同業出售客戶變賣手機，藉職務之便侵占本屬於店營業之利益，除被告已返還轉賣手機於同行之價差7,000元不當利得外，尚需以違反禁業禁止之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惟原告得限縮僅請求40萬元，爰依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任職期間所聯繫之對象，均係原告同意之同業、廠商或店家等，被告從未私下聯繫或聯絡原告未許可之對象，亦未有影響原告任何營業秘密或違反競業禁止之情形，故原告認定被告有違反競業禁止或營業秘密等而依系爭回意書第四條(3)條款請求被告應賠償40萬元云云，與事實不符。

㈡系爭回意書既獨自將系爭條款約定為「伍拾萬元信譽之損

失」，而非如系爭回意書其他條款如第三條(3)之「甲方如有違反本條規定（保密義務）之行為時，應支付乙方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第四條(1)之「…甲方如有違反本規定（競業禁止）之行為時，應支付乙方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第四條(2)之「甲方如係利用乙方之營業秘密作為與乙方競業之工具…甲方均應支付乙方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顯見兩造之意思係將系爭條款定性為損害賠償預定違約金，而非懲罰性違約金。縱認無從確定兩造訂約時之真意，既系爭條款未明文約定係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即應視為係賠償性違約金，而系爭條款既已明文約定係賠償「信譽之損失」，自應以原告之信譽確受有損害為其請求前提，原告即應先舉證其信譽受有損害。

㈢若認原告之信譽確受有損害，得請求違約金，惟其請求之金額顯屬過高，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民事判決意旨，對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應以原告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而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實際上所受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僅僅竊取價值20,500元之物品及侵占轉賣手機價差7,000元，其卻請求400,000元之違約金，係原告實際損害額之數倍。而被告年僅22歲，教育程度為高中，簽訂系爭回意書時係相對弱勢之員工，現從事電子業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元，並負有扶養子女之家庭經濟負擔，且被告於案發後坦承犯行，態度誠懇悔悟，並主動表達願與原告協商賠償之誠意，然實係原告請求金額超出被告能力甚多，始無法與原告達成和解，為此請鈞院依民法第252條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㈣併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之爭點為：㈠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違約金之約定性質為何？是否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0萬元，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茲論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 條定有明文。而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故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視為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㈡原告雖主張：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之違約金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等語。然依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約定：「甲方於任職乙方期間，未經乙方同意，不得與同業有私下聯繫（或留聯絡方式），若經查實予以開除，甲方並支付乙方伍拾萬元信譽之損失」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67號卷第43頁）。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應綜合契約之內容及一切事實定之。而查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既獨自將系爭條款約定為「伍拾萬元信譽之損失」，而非其他第三條第3項、第四條第1、2項條款均明訂為「懲罰性違約金」，顯見兩造之意思係將系爭條款定性為損害賠償預定違約金，而非懲罰性違約金。是兩造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之違約金約定，依其文義既無懲罰性質之約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自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應認具有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而非懲罰性違約金，核堪認定。

㈢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

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雖應受其約束。惟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除應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以酌定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原告雖依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之損害賠償，然審視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簽立系爭協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181號偵查卷第19頁），於114年2月19日及前後1周內將客人至被告店裡變賣之手機3支，私自與廠商聯繫交易，將賺取之價差7,000元侵占入己，此經被告於偵查時及刑事審理時均供承在卷（見同上偵查卷第110頁、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619號刑事卷第38頁），且有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61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791號卷第15至18頁），雙方合作時間非長、依被告所犯情節造成原告信譽之損失尚非重大，且被告已將侵占之款項全數返還原告，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頁），並參酌兩造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一切狀況，如依系爭回意書內容共賠償40萬元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5萬元為適當。

㈣至原告雖稱被告於事發後在警局同意賠償原告527,500元，並據提出被告於114年2月27日簽立之和解書乙紙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然查本件原告係依據系爭回意書第四條第3項內容為請求權基礎向被告提告，並非依和解書內容，況依上開和解書內容，其上既有明載「原告不得再向被告提出任何告訴，此合解書無效」等語，則該合解書內容自不能再拘

束被告，是上開和解內容無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回意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心喬